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實施要點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本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及規範對象：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含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學生）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三、本要點適用及規範對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二）本校相關單位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五）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六）各校研究倫理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七）其他各校相關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如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